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换届改选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改选，选举刘钊、赵新民、何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付德印、魏彦珩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赵新民、何欣为委员；选举何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刘钊为委员；选举赵新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赵新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刘钊为委员。公司独立董事的顺利换届和新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的组建，保证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钊，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陕西省周至县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1988年，兰州商学院会计学专

业毕业，1999年厦门大学会计学研究生毕业，2009年兰州交通大学工程硕士毕业。现在兰州交通大学MBA中心工作。

现兼任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甘肃省注册评估师协会常务理事、甘肃省工程造价协会常务理事、甘肃天行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顾问、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新民，男，汉族，1970年12月生，甘肃省临洮县人，1993年毕业于甘肃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现在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工作，为合伙人。

历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至今任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7年-2011年担任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年4月至今担任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欣，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浙江省定海县人，中共党员，副教授。1989年兰州交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毕业，2001年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

历任兰州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模具设计室工程师、设计室主任、工具处副处长、兰州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晟佳公司副总经理、兰州长城高压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兰州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兰州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院长助理、MBA/MPA教育中心常务副主任；

2011年至今担任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付德印（已离职），男，汉族，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0年6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统计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系，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9年6月毕业于国家高级教育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1990年6月至

今在兰州商学院先后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教研室副主任、教务处副处长、副院长、党委委员、院长等职务；2006年4月起任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4月起任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彦珩，（已离职），男，汉族，1969年9月出生，甘肃省会宁县人，民盟盟员，2003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副教授，1993年~2001年在甘肃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学；2001年以后在西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学；1997年至今在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执业，担任高级合作人；2005年取得甘肃省产权交易所经纪人资格；2006年4月起任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2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审查了表决程序，认为所有方案的提出、审议、表决符合法定程序，规范、合法、有效；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未对2012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报告期，独立董事付德印、魏彦珩、刘钊出席了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公司2012年第一次、第二次，刘钊、赵新民、何欣出席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12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和指导工作，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高层人员安排、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并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年度注册会计师进场后，

我们与会计师事务所首次沟通，听取年审会计师的审计计划，并在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其在计划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与年审会计师就初步审计意见进一步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报告期内运营情况良好，并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于2012年3月8日就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2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上述高管人员均履行了相应提名程序，其任职资格均经提名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的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

的规定。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证监会等国家五部委文件，公司于 2012 年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公司聘请为公司提供了多年审计服务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内控建设的审计机构和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甘肃证监局的文件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内容。我们对以上的修订内容和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所进行的章程修改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体现了中国证监会《通知》精神，有利于保证公司股东投资回报和公司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的完善，进一步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综合本年度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六）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得到有效开展，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和内控发展规划，通过成立内控领导小组、工作小组，聘请咨询机构，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方案》、《内部控制手册》及相关管理制度，保证了内控方案的贯彻落实和内控建设工作的有效推进。

（七）董事会及下属各专业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规范运行，董事会下设有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201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发挥各自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积极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进行监督，对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聘用进行了建议；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管的任免进行了认真审查和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济责任考核，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八）其他重点关注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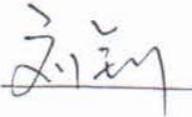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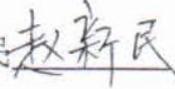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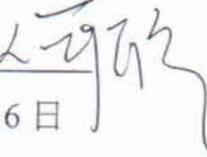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无募集资金使用，无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无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 年，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刘 钊  赵新民  何 欣 
2013 年 4 月 16 日